



#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5

中期報告

2010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其他資料	7-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3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秋曉先生(主席)

梁啟榮先生(行政總裁)

張偉權先生

鄭伯龍先生

常永田先生

陳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慶達先生

鄭孝仁先生

鍾偉光先生

### 公司秘書

梁嘉威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B座

三樓4至6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發展銀行

### 股份代號

195

### 公司網站

[www.vitar.com.hk](http://www.vitar.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獲一認證機構頒發 ISO/TS16949:2009 汽車零部件供應商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實行這質量管理體系意味著本集團之產品質量控制水平進一步提升，從而維護及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產品之競爭優勢。

期內全球市場復甦，銷售訂單上升，本集團深感欣喜。絕緣及耐熱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之營商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之競爭力不只針對價格，而是著重性價比、交貨間隔期以及配合特別客戶訂單需要之靈活性。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 90,7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4,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5.5%。銷售額整體增加，原因是製造分部及貿易分部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31.3% 及 244.7%。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12.9% 微跌至本期間之 12.2%，原因在於全球經濟及市場需求復甦緩慢、邊際利潤相對較小之貿易分部所產生收益比重較高，以及製造產品價格微升未能彌補銅及其他材料成本上升之影響。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 800,000 港元大幅增至 12,400,000 港元。增加主要是來自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金收益 13,600,000 港元、撇銷報廢機器及設備 800,000 港元及呆壞賬撥備 1,100,000 港元之合計影響。

##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20.5%**，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700,000**港元增加約**7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多項專業費用與相關開支增加、額外股份配售專業費用與相關開支，以及加強董事會成員團隊實力令董事酬金上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錄得溢利**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4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為**54,300,000**港元，已動用其中**33,500,000**港元。大部分銀行借貸乃以港元計值，而以美元(「美元」)計值之借貸為**14,100,000**港元。銀行借貸大多須於一年內償還，期內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比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為**5.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52,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9.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約為**42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00,000**港元)。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改善，乃由於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股份配售後，現金淨額處於高水平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銷售與採購額，故此本集團有外匯風險。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鉤，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之美元外匯風險不大。就人民幣而言，本集團致力平衡人民幣資產與負債，以將匯兌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33,500,000 港元及銀行信貸 54,300,000 港元(其中 20,800,000 港元尚未動用)以本集團之保險保單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 港仙)。

## 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威達絕緣材料」）與新海（中國）有限公司（「新海」）、嘉興（中國）有限公司（「嘉興中國」）、逸昌有限公司（「逸昌」）及立業有限公司（「立業」）訂立協議。根據協議，威達絕緣材料已同意出售而新海、嘉興中國、逸昌及立業已各自同意購買以下物業：

i) 位於新界西沙路530號帝琴灣凱弦居5座6樓H室連地下35及79號車位之住宅物業（「第一項物業」）；ii) 位於沙田樂林路21號雅士閣A座3樓3A室及4樓包括天台連地下16及22號車位之住宅物業（「第二項物業」）；iii) 位於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A座7樓12室之商用物業（「第三項物業」）；及iv) 位於新界荃灣柴灣角街84-92號順豐工業中心26樓C室之商用物業（「第四項物業」），總代價為31,110,000港元。作為協議之一部份，威達絕緣材料須按當時市場租金向嘉興中國租回第二項物業、向逸昌租回第三項物業，以及向立業租回第四項物業，各為期三年。該等交易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80名（二零零九年：34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可提高行業品質標準知識之培訓安排。

## 展望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一系列業務擴展，見證其蛻變之里程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權益。柏淞於澳洲塔斯曼尼亞從事金屬錫採礦業務。董事認為，金屬錫為稀有珍貴金屬，商業價值極高，儘管近期全球經濟波動，其需求仍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此項收購事項為開創天然資源業務及本集團多元化其現有業務及擴闊其收入基礎之良機。本集團將物色其他業務機會，著重業務擴展，以改善其長期增長。

本集團現有業務前景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將面對若干不利因素，包括：1) 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失業率仍然高企；2) 中國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上升；3) 銅及其他材料成本持續上升；4) 人民幣升值；5) 邊際利潤視乎製造商將上升生產成本轉嫁予買家之能力而下跌及減少。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量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梁秋曉先生(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880,000,000	30.56
梁啟榮先生(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880,000,000	30.56
曾志蓉女士(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880,000,000	30.56
梁春燕女士(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880,000,000	30.56
張偉權先生(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560,000,000	19.44

## 董事權益(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股份」)中之好倉(續)

附註：

- (1) 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及梁春燕女士透過威達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威達發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權益，而威達發展由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及梁春燕女士分別擁有**35%**、**32.5%**、**10%**及**1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曾志蓉女士及梁春燕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張偉權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乃透過 **Wright Source Limited** (「Wright Source」)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份比 (%)
威達發展(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0	30.56
Wright Sourc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0	19.44

##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

- (1) 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葉世強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及王麗梅女士分別擁有威達發展35%、32.5%、7.5%、10%、10%及5%之權益。
- (2) Wright Source由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悉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股份配售、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15港元(股份拆細前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20,00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前之股份數目)(「首次配售」)。首次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5港元(股份拆細後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480,000,000股股份(「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10,400,000港元。

## 審閱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慶達先生、鄭孝仁先生及鍾偉光先生組成。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90,685,781</b>	54,790,722
銷售成本		<b>(79,635,241)</b>	(47,744,867)
毛利		<b>11,050,540</b>	7,045,855
利息收入	5	<b>139,693</b>	60,805
其他收入	5	<b>110,069</b>	300,5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b>12,404,099</b>	834,5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54,869)</b>	(393,935)
行政開支		<b>(18,590,332)</b>	(10,661,487)
財務成本	7	<b>(528,684)</b>	(567,7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130,516</b>	(3,381,427)
稅項	8	<b>(673,790)</b>	—
期內溢利／(虧損)	9	<b>3,456,726</b>	(3,381,42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		<b>952,231</b>	299,28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4,408,957</b>	(3,082,14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1	<b>0.14 仙</b>	(0.17 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b>53,171,073</b>	57,966,380
預付租金	12	<b>6,333,415</b>	15,575,590
投資物業	12	—	1,968,988
無形資產		<b>1,060,851</b>	1,060,851
遞延稅項		<b>755,000</b>	755,000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		<b>1,952,695</b>	1,918,669
		<b>63,273,034</b>	79,245,47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5,169,015</b>	15,076,652
貿易應收款項	13	<b>63,314,915</b>	47,864,40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b>6,640,829</b>	8,401,417
預付租金		<b>58,301</b>	429,65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199,000</b>	5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23,515,542</b>	59,098,699
		<b>508,897,602</b>	130,926,82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b>14,336,243</b>	15,576,4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8,872,134</b>	7,640,0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1,115,059</b>	740,879
應付董事款項		<b>1,658,173</b>	1,166,102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b>26,815,447</b>	26,172,997
應付稅項		<b>3,401,040</b>	2,830,539
		<b>56,198,096</b>	54,127,006
<b>流動資產淨額</b>		<b>452,699,506</b>	76,799,81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15,972,540</b>	156,045,29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14,400,000</b>	10,000,000
儲備		<b>494,872,540</b>	142,445,292
<b>權益總額</b>		<b>509,272,540</b>	152,445,292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b>6,700,000</b>	3,600,000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515,972,540</b>	156,045,29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000	41,574,386	5,744,331	7,800,000	107,411,491	172,530,208
期內虧損	-	-	-	-	(3,381,427)	(3,381,42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99,284	-	-	299,28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99,284	-	(3,381,427)	(3,082,14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1,835)	-	-	-	(91,835)
支付股息	-	-	-	-	(2,500,000)	(2,5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000	41,482,551	6,043,615	7,800,000	101,530,064	166,856,23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000	41,574,386	5,897,086	7,800,000	87,173,820	152,445,292
期內溢利	-	-	-	-	3,456,726	3,456,7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952,231	-	-	952,2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52,231	-	3,456,726	4,408,957
發行股份	4,400,000	350,600,000	-	-	-	355,00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581,709)	-	-	-	(2,581,709)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400,000	389,592,677	6,849,317	7,800,000	90,630,546	509,272,54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7,498,232)</b>	11,231,911
已收利息	<b>88,432</b>	60,80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974,74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5,251,507)</b>	(5,413,313)
已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9,203,2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 預付租金所得款項	<b>31,110,000</b>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25,946,925</b>	(12,580,98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355,000,000</b>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b>(2,581,709)</b>	(91,832)
已付利息	<b>(528,684)</b>	(567,782)
已付股息	—	(2,641,506)
償還銀行借貸	<b>(83,084,722)</b>	(108,744,157)
新增銀行借貸	<b>86,827,174</b>	96,649,452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	(1,287,6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355,632,059</b>	(16,683,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364,080,752</b>	(18,032,525)
匯率變動影響	<b>336,091</b>	183,411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9,098,699</b>	60,671,691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23,515,542</b>	42,822,57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除下述者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依循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另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往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控制權後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倘日後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交易，則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應用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要求租賃土地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歸類，即按是否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承租人釐定。根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根據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土地部分之分類，由於該等租賃土地並不符合資格分類為融資租賃，故毋須作出重新分類。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sup>3</sup>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債權投資(i)在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ii)有合約現金流量僅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本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原因是彼等共同對本集團之營運作出策略決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針對業務類別。各業務由本集團屬下獨有之業務單位管理，其表現會個別評估。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製造」)；及
- (b) 銅及硅膠貿易(「貿易」)。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貿易	合併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部收益	60,392,324	30,293,457	90,685,781
分部業績	8,359,537	1,185,445	9,544,98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716,5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602,299)
財務成本			(528,684)
除稅前溢利			4,130,516

## 4. 分部資料(續)

### 其他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貿易	未分配	合併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851,532	—	3,399,975	5,251,5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71,257	—	339,997	3,211,254
撥回預付租金	66,643	—	48,119	114,762
呆壞賬撥備	1,062,656	—	—	1,062,656
撇銷報廢機器及設備	824,934	—	—	824,934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貿易	合併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部收益	46,001,328	8,789,394	54,790,722
分部業績	5,983,156	676,257	6,659,41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95,9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668,980)
財務成本			(567,782)
除稅前虧損			(3,381,427)

## 4. 分部資料(續)

### 其他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港元	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併 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413,313	—	—	5,431,3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294,450	—	—	3,294,450
撥回預付租金	145,463	—	65,023	210,486

## 5.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88,433</b>	60,805
人壽保險保單之利息收入	<b>51,260</b>	—
利息收入總額	<b>139,693</b>	60,805
租金收入	<b>61,936</b>	144,000
雜項收入	<b>48,133</b>	156,525
其他收入總額	<b>110,069</b>	300,525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呆壞賬撥備	(1,062,65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529,304	749,3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 預付租金收益	13,640,493	—
撤銷報廢機器及設備	(824,934)	—
匯兌收益淨額	121,892	85,236
	<b>12,404,099</b>	<b>834,592</b>

## 7. 財務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28,684	548,30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19,476
	<b>528,684</b>	<b>567,782</b>

## 8.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b>673,790</b>	—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本期間內，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半。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適用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值而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2%。

## 9.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400,752	41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9,635,241	47,744,86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211,254	3,294,450
投資物業折舊	8,869	26,608
撥回預付租金	114,762	210,48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598,914	863,46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37,670	7,410,2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5,038	350,018
	10,102,708	7,760,300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61,936)	(144,000)
扣除：支出	29,356	47,095
租金收入淨額	(32,580)	(96,905)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決定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股份拆細前)。

## 1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股份數目計算如下(已就附註 15 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532,596,685	2,000,0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賬面總值 17,5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若干預付租金及樓宇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威達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威達發展」)控制之若干公司，代價為 31,100,000 港元。

期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為 5,251,507 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431,313 港元)。

###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b>69,152,712</b>	52,637,303
減：呆壞賬撥備	<b>(5,837,797)</b>	(4,772,902)
	<b>63,314,915</b>	47,864,401

本集團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對於與本集團進行銅貿易或有長期業務關係之若干客戶，本集團或會給予不超過120日之較長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15,428,084</b>	14,424,819
31至60日	<b>18,011,824</b>	10,690,932
61至90日	<b>17,733,629</b>	8,748,286
90日以上但少於一年	<b>12,141,378</b>	14,000,364
	<b>63,314,915</b>	47,864,401

##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4,984,018</b>	6,115,356
31至60日	<b>3,739,471</b>	3,649,844
61至90日	<b>836,357</b>	322,011
90日以上但少於一年	<b>4,776,397</b>	5,489,270
	<b>14,336,243</b>	15,576,481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拆細 — 附註2	19,000,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00,000	10,000,000
股份配售 — 附註1	20,000,000	2,000,000
股份拆細 — 附註2	2,280,000,000	—
股份配售 — 附註3	480,000,000	2,4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80,000,000	14,400,000

## 15. 股本(續)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以每股**2.15**港元(股份拆細前)之配售價完成配售及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 (3)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以每股**0.65**港元(股份拆細後)之配售價完成配售及發行**480,000,000**股拆細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已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b>1,084,680</b>	1,830,645

##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 預付租金接獲之所得款項	<b>31,110,000</b>	—
租金支付予		
First Phoenix Investments Limited	<b>168,000</b>	168,000
嘉興(中國)有限公司	<b>165,677</b>	—
逸昌有限公司	<b>37,968</b>	—
立業有限公司	<b>43,145</b>	—
Sheraton Limited	<b>36,000</b>	—
	<b>450,790</b>	168,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與First Phoenix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租約，據此，First Phoenix同意將辦公室物業出租予本集團。First Phoenix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因為董事梁啟榮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嘉興(中國)有限公司、逸昌有限公司及立業有限公司(「業主」)訂立獨立租約，根據股東於該日通過之決議案於出售後租回若干物業。業主為威達發展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本集團與Sheraton Limited訂立租約，向本集團出租一住宅物業作員工宿舍之用。Sheraton Limited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因為前董事梁春燕女士擁有實益權益。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86,500,0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280,000,000港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806,50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洲塔斯曼尼亞從事金屬錫採礦業務。收購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 19. 批准本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